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中 期 報 告

2010

\* 僅供識別

# 目錄

01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披露	7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財務表現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財務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本集團本期間之稅前虧損約為22.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稅前虧損約34.5百萬港元減少。本期間每股虧損為2.46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3.89港仙。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儘管於本期間勞工成本等大部份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約10%，而由於銀行借貸成本大幅減省，故總開支減少超過15%。整體而言，本集團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4.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8.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超過35%。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份生產繼續集中於韶關廠房，而深圳廠房之生產則佔有關總銷售營業額少於20%。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通遼廠房之建設及機器安裝經已完成。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大規模生產，通遼廠房之主要產品將為單層印刷線路板（「線路板」）、鋁基線路板及鍍銀線路板。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通遼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溢利貢獻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能力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 前景

儘管本集團先前曾預測業務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逐步好轉，惟此情況僅於首季發生，而本集團業務於六月及七月再現放緩跡象，相當令人失望。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之訂單量不足，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影響。於評估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後，本集團之訂單量於八月起略有改善，期望此情況將一直持續至年底。

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仍在努力物色機會引入來自其他行業客戶之新業務。隨著本集團之產品質素於過去六個月持續改善，有關目標將於短期內達成，而管理層深信達成目標後應可消除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之投入拼搏，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05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6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3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5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8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74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8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百萬港元)，其中2%為港元(「港元」)、55%為美元(「美元」)、41%為人民幣(「人民幣」)，而2%為其他貨幣。

###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b>376,939</b>	395,367
第二年	—	47,5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376,939</b>	442,91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376,939</b>	395,367
長期部份	—	47,545

##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轉讓作為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77%至5.84%（二零零九年：5.00%至5.84%）。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美元貸款佔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餘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為人民幣貸款。

其中一筆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已訂明，倘(i)借款人並非或終止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ii)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包括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4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億港元)，將構成違約事宜。此外，於報告期內，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已按揭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7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有關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故上述所有財務契諾、控股股東之強制履行責任及物業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銀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將於未來兩年提供總銀行融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該融資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為有期貨款，其還款期超過12個月。根據該策略性合作協議簽立新銀行融資安排後，本集團應能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比率獲得大幅改善。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3%**之採購及**81%**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5,44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9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9**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或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i>附註</i>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69%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7%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69%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直接	好倉	93,400,000	9.3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之 30.97% 權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購股權計劃（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於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大變動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最近期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續)**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已按揭抵押其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 70,000,000 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卓可風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兩間本地銀行(作為貸款人)(其中一間亦為安排人、代理及質押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 187,500,000 港元之十二個月循環貸款融資(「融資」)(受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宜，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應予支付：

- (i) 借款人並非為或終止為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卓可風先生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 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及
- (iii) 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以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i) 將融資之到期日(「還款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 (ii) 按下文所詳述將融資金額由 187,500,000 港元調整為有關期間之相關個別金額：

期間	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31,250,000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90,000,000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還款日(包括首尾兩日)	70,000,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續)

經補充融資協議延長，倘(i)借款人並非為或終止為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ii)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 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包括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 4 倍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12 億港元)，將仍然繼續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宜。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因此，上述所有財務契諾、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及物業抵押已獲解除。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範疇之管理質素，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廖偉安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向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續）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董事會已批准下列董事會變動，並宣佈：

- (1) 向東先生，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向東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全面生效；及
- (3) 黃榮基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及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透過以下方式正式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獨立用地（「土地」）：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土地；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799,000 港元）之責任；及
- (iii) 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購回 93,4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 0.58 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於本公司股本註銷購回股份而產生之股本削減。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終止協議之代價。

## 報告期後事項(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一致批准。

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由 1,000,000,000 股股份削減至 906,600,000 股股份。

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由 1,000,000,000 股股份削減至 906,600,000 股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示之持股百分比變動如下：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佔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8.63%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7.65%
合計			510,250,000	56.28%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7.65%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8.63%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7.65%
	合計		510,250,000	56.28%
卓朱慧敏女士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6.28%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2.83%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0%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2.53%
	合計		206,992,000	22.83%
Jamplan (BVI) Limited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2.53%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2.50%

##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http://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登載。

#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597,434</b>	577,520
銷售成本		<b>(537,282)</b>	(516,360)
毛利		<b>60,152</b>	61,160
其他收入	4	<b>2,973</b>	5,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183)</b>	(3,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0,622)</b>	(40,774)
行政開支		<b>(32,710)</b>	(42,634)
融資費用	6	<b>(9,310)</b>	(13,981)
<b>稅前虧損</b>	5	<b>(22,700)</b>	(34,526)
所得稅支出	7	<b>(1,878)</b>	(4,353)
<b>本期間虧損</b>		<b>(24,578)</b>	(38,879)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46</b>	13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46</b>	13
<b>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b>		<b>(24,532)</b>	(38,86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b>		<b>(24,578)</b>	(38,87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b>		<b>(24,532)</b>	(38,866)
<b>每股虧損</b>			
— 基本	8	<b>2.46 仙</b>	3.89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b>股息</b>	9	無	無

#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70,676</b>	1,219,509
預付土地租金		<b>38,315</b>	38,77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0</b>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53</b>	42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b>635</b>	630
預付租金		<b>615</b>	7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925</b>	1,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4,120</b>	10,482
遞延稅項資產		<b>7,700</b>	7,700
		<b>1,224,439</b>	1,280,2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06,556</b>	195,200
預付土地租金		<b>910</b>	910
貿易應收賬款	10	<b>222,951</b>	240,656
其他應收賬款	11	<b>31,756</b>	31,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4,321</b>	29,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b>15,130</b>	43,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b>73,105</b>	57,547
		<b>584,729</b>	599,16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b>220,464</b>	208,2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25,254</b>	113,263
計息銀行貸款	14	<b>327,033</b>	385,092
融資租賃責任	16	<b>2,361</b>	10,275
股東貸款	15	<b>60,470</b>	12,944
應付稅項		<b>8,183</b>	12,190
		<b>743,765</b>	741,976
<b>流動負債淨值</b>		<b>(159,036)</b>	(142,8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5,403</b>	1,137,480

#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00,000	100,000
儲備		953,573	978,105
		<b>1,053,573</b>	1,078,105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5	—	47,545
遞延稅項負債		11,830	11,830
		<b>11,830</b>	59,375
		<b>1,065,403</b>	1,137,480

#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302	30,008	368,388	1,078,105
本期間虧損	—	—	—	—	—	—	(24,578)	(24,5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	—	—	46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46	—	(24,578)	(24,532)
轉發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348*	30,008*	343,810*	1,053,57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35	30,008	463,408	1,173,0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38,879)	(38,8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	—	—	13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13	—	(38,879)	(38,866)
轉發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48*	30,008*	424,529*	1,134,192

\* 此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953,57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34,192,000 港元)。

#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虧損	(22,700)	(34,52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05	84,539
利息收入	(94)	(506)
融資費用	9,310	13,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811
撥回預付租金	455	379
陳舊存貨撥備	3,205	5,965
呆賬撥備	3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321	70,64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減少	(4)	47
預付租金減少	105	105
存貨(增加)/減少	(14,140)	16,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7,357	88,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99)	5,0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70	7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252	(145,4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870	(8,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332	27,498
已繳所得稅	(5,885)	(2,689)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74,447</b>	<b>24,809</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4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4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0)	(387)
新增預付租金	—	(1,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120)	(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8,139	112,1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6	13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6,413</b>	<b>110,464</b>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	293,179	304,970
償還銀行貸款	(340,616)	(433,415)
新增/(償還)新股東貸款	(19)	12,93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0,622)	12,655
已付利息	(9,310)	(13,656)
融資租賃責任之已付利息	—	(32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914)	(17,62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5,302)</b>	<b>(134,45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5,558</b>	<b>821</b>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7,547</b>	<b>40,520</b>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73,105</b>	<b>41,341</b>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3. 分類資料(續)

####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集團實體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馬來西亞	162,870	135,785
中國	127,974	102,835
新加坡	103,393	117,294
香港	66,016	69,283
韓國	38,139	39,320
泰國	26,457	15,254
德國	24,162	22,869
美利堅合眾國	16,250	19,706
其他	32,173	55,174
	<b>597,434</b>	<b>577,520</b>

附註：

- (i)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
- (ii) 非流動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1,214,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111,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30,035	90,774
客戶乙	88,751	102,602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b>597,434</b>	577,520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b>847</b>	1,084
樣辦收入	<b>1,543</b>	1,529
利息收入	<b>94</b>	506
其他	<b>489</b>	2,103
	<b>2,973</b>	5,222

##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b>537,282</b>	516,360
折舊	<b>70,705</b>	84,539
預付租金確認	<b>455</b>	379
匯兌差額，淨額	<b>2,743</b>	2,708
銀行利息收入	<b>(94)</b>	(506)

##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285	13,600
股東貸款	25	56
融資租賃	—	325
	<b>9,310</b>	<b>13,981</b>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78	2,6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0	1,668
	<b>1,878</b>	<b>4,353</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 7.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50%稅項減免由二零零八年開始。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4,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8,87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2,631	89,401
31至60日	94,607	89,413
61至90日	45,526	47,430
90日以上	187	14,412
	<b>222,951</b>	<b>240,656</b>

## 1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佔地面積約 279,933 平方米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該土地」）訂立協議（「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收購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相等於約 73,644,000 港元）。本公司已透過按每股 0.58 港元發行 93,4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等於 54,172,000 港元），而未償還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19,472,000 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

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故人民幣 52,696,498 元（因人民幣升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 59,882,000 港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由於該土地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故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收回該土地。因此，上述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本集團預期收取作為退回按金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公平值，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8,126,000 港元。

誠如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訂立終止協議，以正式解除土地收購協議並場外購回及註銷有關代價股份。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8,235</b>	100,816
	<b>88,235</b>	100,816
減：就銀行貸款之已抵押銀行結餘	<b>(15,130)</b>	(43,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73,105</b>	57,547

##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b>89,162</b>	68,228
31至60日	<b>61,689</b>	59,426
61至90日	<b>42,125</b>	34,235
90日以上	<b>27,488</b>	46,323
	<b>220,464</b>	208,212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4.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7,033	385,092
	327,033	385,092
非本期	—	—
	—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i)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美元貸款佔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餘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為人民幣貸款。

其中一筆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已訂明，倘(i) 借款人並非或終止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ii) 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 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包括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4倍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億港元），將構成違約事宜。此外，於報告期內，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已按揭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7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全數償還有關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因此，上述財務契諾、控股股東之強制履行責任及物業抵押已獲解除。

## 15. 股東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925	12,944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須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償還	47,545	47,545
	<b>60,470</b>	60,489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提供。

## 16.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370	10,34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二年後但五年內	—	—
	<b>2,370</b>	10,340
減：未來財務費用	(9)	(65)
租賃責任現值	<b>2,361</b>	10,275

## 16. 融資租賃責任(續)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 1.25 厘至 2.25 厘，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 15,08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51,000 港元)。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 1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011	4,6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	1,122
	5,619	5,800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 19.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附註18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批准及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興建廠房	3,799	6,838
收購廠房及機器	2,099	4,948
	<b>5,898</b>	11,786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1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

##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基達」)	(i)	租金支出	978	978
卓可風先生	(ii)	股東貸款利息	25	56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ii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 市場推廣服務費	83	463

##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月租120,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另一份租約，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為16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收取。
- (iii)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57	3,398
僱用後福利	136	104
	<b>3,893</b>	<b>3,502</b>